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06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9,371.68万元增加至77,477.68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JNAA60588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情况,《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具体修订内容拟定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7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06万股,于202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371.6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477.6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371.6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477.6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